

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西沟村阴坡组
至黄土岗道路提升工程（二期）项目建
设工程

施
工
合
同

2025 年 7 月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河南正鼎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各方就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西沟村阴坡组至黄土岗道路提升工程（二期）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西沟村阴坡组至黄土岗道路提升工程（二期）项目

2. 工程地点：洛阳市栾川县陶湾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栾川政采磋商(2025)0106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公路工程全长 832 米，主要施工内容为：旧路面拆除土石方挖填；铺设等水稳层、沥青面层；修建浆砌石挡墙；埋设管涵；道路标线等

6. 工程承包范围：见图纸。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7月30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2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玖拾柒万贰仟伍佰玖拾陆元壹角叁分整
(¥ 2972596.13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中标价加变更签证。

五、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后，施工方进场发包人支付预付款不超过合同价的30%，发包人按工程进度支付工程款，支付金额不超过工程形象进度80%，最多不超过合同价的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建设单位委托造价第三方评审机构对结算价款进行审核后（如财政部门稽核后对第三方评审机构的审核结果有调整的，以财政部门稽核意见为准）支付到审定金额的100%。

六、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卜建光。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4) 通用合同条款；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9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栾川县陶湾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八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承包人方各四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 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传 真：

开户银行：

帐 号：